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市教小字第一〇九〇一〇一九七號函辦理。

二、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為依法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案件，爰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二四五六號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中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四六一三號函訂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

三、 配合教師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止適用，嗣後有關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規範及程序，回歸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函釋辦理。

四、 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爰停止適用「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